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范本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颈肩腰腿疼康复中心改造工程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泰州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10月

说明

**一、编制依据和参考**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是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56号令）为依据进行调整和补充，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使用。

**二、适用范围**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泰州市区域内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商承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

**三、使用要求**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其余内容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说明**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仅列出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全部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五、工程量清单有关说明**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省、市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六、图纸有关说明**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说明**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原件、复印件、公证件、传真件等有关说明**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证明材料，不得使用复印件、公证件、传真件、彩色扫描件等代替原件，社保机关证明可以使用社保机构网上打印件，但必须真实，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正文部分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颈肩腰腿疼康复中心改造工程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颈肩腰腿疼康复中心改造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全部内容。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96385.16元，为一个标段招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tzpc.edu.cn）自行下载。在2022年10月12日12时前将投标确认函发送至邮箱3317004925@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确认函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10月19日 14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泰州市开发区雪铁龙路1号(梦创中心北楼三楼培训室）。

###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泰州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印老师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3401239312 电 话： 19951167066

2022 年 10月7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 | | | 总则 | | | |
| 1.1.2 | | | 招标人 | | 名称：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泰州市高新区天星路8号  联系人：印老师  电话：13401239312 | |
| 1.1.3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泰州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开发区雪铁龙路1号(梦创中心北楼308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51167066 | |
| 1.1.4 | | | 项目名称 | | 颈肩腰腿疼康复中心改造工程 | |
| 1.1.5 | | | 建设地点 | | 位于泰州市高新区天星路8号（ 医学院康复实训中心404） | |
| 1.2.1 | | | 资金来源 | | 自筹 | |
| 1.2.2 | | | 出资比例 | | 100% | |
| 1.2.3 | | | 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 1.3.1 | | | 招标范围 | | 主要内容为颈肩腰腿疼康复中心改造，包括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
| 1.3.2 | |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要求各标段的工期为： / | |
| 1.3.3 | | | 质量要求 | | 质量标准：☑合格   * 其他要求： / | |
| 1.4.1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评价 | | **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财务状态良好，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1.4.2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2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4_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 1.9.1 | |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 否 | |
| 1.10.1 |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召开地点： / | |
| 1.10.2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022年10月13日12时00分 | |
| 1.10.3 |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2022年10月13日17时00分 | |
| 1.11.1 | |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分包专业的资质要求： / 级  分包专业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 / 专业 / 级。  其他要求： / | |
| 1.12.1 | | | 是否允许偏离 | | 不允许 | |
| **2.** | | | **招标文件** | | | |
| 2.1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 2.2.1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22年10月13日17时00分 | |
| 2.2.2 |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2年10月19日14时30分 | |
| **3** | | | **投标文件** | | | |
| 3.1.1 |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低价差额担保（如有）；  **注：上述材料应以复印件形式附在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同时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 | |
| 3.3.1 | | | 投标有效期 | | 90 天 | |
| 3.4.1 | |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2万元  递交要求：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3.6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 3.7.3 | | | 签章要求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 |
| **4** | | | **投标** | | | |
| 4.2.2 | | |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 投标文件形式：**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 |
| **5** | | | **开标** | | | |
| 5.1 | | | 开标时间、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泰州市开发区雪铁龙路1号(梦创中心北楼三楼培训室） | |
| **6** | | | **评标** | | | |
| 6.1.1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确定：邀请方式 | |
| 6.3.2 | |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 * [综合评估法](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第三章_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第三章_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7** | | | **合同授予** | | | |
| 7.1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1-3 | |
| 7.4.1 | | | 履约担保 | |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5%**  3、履约保证金缴纳：**必须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凭缴纳凭证，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 7.5.3 | | | 合同价格形式 | |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8** | |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因招标文件缺陷，导致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可依据评标委员会的决议重新招标。  2、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调整后，原招标项目需要调整相关招标采购内容或技术要求，或者需要取消招标项目不再继续建设时；  3、招标人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无力继续维持该项目的投入时；  4、招标人调整经营方向或生产任务，停止招标项目建设；  5、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个的；  6、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7、所有投标均被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8、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10、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1、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9** | | | **纪律和监督** | | | |
| **10**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 10.1.1 | | | 细微偏差 |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 |
| 10.1.2 | | |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0.8_知识产权)认定 | 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自同一账户的视为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同一子账户的视为串通投标。 | | |
| 10.1.3 | | | 不可竞争费 | 不可竞争费指：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10.2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 | | | | | |
| 10.2.1 | | | 1.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提供给投标人。  2.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废标处理）  3..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L)%, 本招标项目 L= 12 。L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5-7，装修、安装工程为10-12，市政工程为11-13，园林绿化工程为15-17，其他工程为10-12。  其中：暂列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元；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招标控制价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元；  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  4.本次招标：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  5.投标成本预警价=招标控制价×(100－K)%, K的取值： 15 。建筑工程为10，装修、安装工程为15，市政工程为16，园林绿化工程为20，其他工程为15。 | |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3.7.4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3.7_投标文件的编制（适用于纸质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10.4招标方式** | | | | | | |
|  | **□**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 | | | | | |
| **10.5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0.5_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 | | | | | |
|  | | | **一、投标人拟派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低价差额担保原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低价差额担保原件（如有）签到的，或者签到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三、招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为无效标。** | | | |
| **10.6[同义词语](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0.6_同义词语)** | |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 | | |
| **10.7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仟元和专家评审费玖佰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投标人应将该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 | | |
| **10.8解释权** |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9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 | | | | | |
| 10.9.1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列入评标范围的确定方式：所有投标人的标书均列入评审范围。** | | | | |
| 10.9.2 | | 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施工组织设计明确“不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时不需要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 | | | |
| 10.9.3 | |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 | | |
| 10.9.4 | | 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时，投标人必须提供：  **☑低价差额担保**  1.1采用差额担保的，担保的差额为等于或者大于投标成本预警价减去投标报价的整数**（以万元为单位）**。  (担保的差额≥投标成本预警价-投标报价)，且担保的差额须为以**万元**为单位的整数。  1.2**差额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投标人帐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工程总工期；采用银行汇票方式的，**必须由投标人账户汇出。  1.3**投标人差额担保（如有）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1.4、所有投标单位的差额担保（如有）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的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收款人：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合体投标的，其差额担保（如有）由牵头人递交。  1.6中标人的低价差额担保由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1.7**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低价差额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 |
| 10.9.5 | | （1）评标当日，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 | | | | |
| 10.9.6 | | 项目结算审计，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四）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计费用计算以及支付条款应列入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签定的有关合同中。 | | |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及要求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1)。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1)。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1)。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1)。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2)。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2)。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2)。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2)。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2)。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设计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严重失信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踏勘现场)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踏勘现场)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预备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预备会)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分__包)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专业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偏__离)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招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10_投标预备会)、[第2.2款](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适用于纸质招标文件）)和[第2.3款](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3_招标文件的修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上传的内容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提供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澄清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自发送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同时将修改内容提供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修改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自发送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同步发布。

2.4.2 招标控制价的异议与投诉

（1）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现行计价规范进行编制的，应当在本章2.2.款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复核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确需调整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重新公布。公布的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5)低价差额保证金（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建造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B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8)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9)投标承诺书（原件）；**

**10)其他材料**

**原件资料，组成如下（包括不限于）：低价差额担保原件（如有）**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4.3_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适用于电子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有效期)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转出。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4）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借资质、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5.2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及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5.3 本章第3.5.1 项至第3.5.2项所填报的各类信息必须与企业法定的信息资料一致（下同）；要求应附的复印件应当为投标人最新有效的资料。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人资格要求" \o "详见投标须知表1.4.1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备选投标方案)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第八章__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文件的编制)。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格式

4.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第八章格式。

4.1.2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辨认，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

4.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4.2.1 投标文件三份，其中1份“正本”和2份“副本”，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2.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2.3 投标文件中商务标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2.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必须保证文件清晰整洁，并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4.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3.1 **投标文件共分2个密封袋，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包装于一个袋内；低价差额担保金（如有）包装于一个袋内;**并在密封袋上相应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4.3.2 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本文件第4.3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5 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开标和评标程序。如果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 4.6投标文件的递交

4.6.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指定地点。未按规定方式密封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送达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2_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开标时间和地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情况签字确认；

（7）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8）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相关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投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第三章_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第三章_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文件未列明的否决性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3.2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评标)。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公示时间和方式：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如下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公示内容：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报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等）及其排序；

（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投标文件被判为无效标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判定依据；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5）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奖项情况；

（6）各投标人的分项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7）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6.4.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定标方式)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定标方式)。

7.2中标候选人考察

7.2.1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业绩作为评审条件时，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进行实地考察。

7.2.2 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经招标人考察属实的，招标人将不再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不属实，招标人将依次考察其他中标候选人业绩。

7.2.3 考察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投标人有义务配合。

7.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预期差距较大，或者依次选择中标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业绩经考察不属实的，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重新审查，确认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的。

（3）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放弃中标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被确定为中标人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7.4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履约担保)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履约担保)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章第7.4.1 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7.3_中标通知)要求如数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第三章_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其投诉。

9.5.3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公示。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第八章__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及资格后审**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类似项目业绩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
| 信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规定（如有） |
| …… |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项规定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有效期)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投标担保)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第四章_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1.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符合 “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第七章_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 投标总价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0.2)载明的招标人期望值 |
| 分包计划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分__包)规定 |
| 差额担保或信用担保 | |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0.2)**[10.9.4](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0.2)**[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0.2)要求提交差额担保或信用担保 |
| 2.1.4 |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得当，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基本可行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防护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措施能保证计划实施 |
| 资源配备计划 | |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齐全，其中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安全防护用品能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 |
| 技术负责人 | | 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与招标项目规模相适应 |
| 其他主要人员 | | 人员配备合理…… |
| 施工设备 | |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不评审  ☑投标报价： 100 分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 分  □细微偏差： 分  □报价偏离： 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4  (1)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5**分，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2.4  (2)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报价偏离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 | |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3.2.4条款需评标委员会修正的错误，每条扣0.3分，扣完为止。 |
| 细微偏差 |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细微偏差（不含算术错误）需要补正澄清的，每出现1处，扣0.3分，扣完为止。 |
| 附件 | | | | | |
| 1 | **评标程序** | | | 详见[本章附件A](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评标详细程序 | |
| 2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详见[本章附件B](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附件B：废标条件)：否决投标条件 | |
| 3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 | 详见本章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或通过抽签活动确定，抽签活动基本程序如下：

1. 招标人，通知得分、投标报价等都相同的名次并列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至告知地点参加抽签活动。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抽签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且认可抽签结果。事后，招标人拒绝其对抽签活动提出的异议。
3. 抽签方式：

（1）投标人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抽取球号，抽取的球号分别对应各投标人。

（2）抽签参加人员分别抽取标号球。第一个抽取到的号球所标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抽取到的号球所标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抽取到的号球所标球号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4、抽签活动参加人员有异议的，应在抽签活动现场提出，招标人应予以答复并记录。

5、参加抽签活动各方代表签字确认抽签结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的，视为认可抽签结果。事后，招标人拒绝其对抽签活动提出的异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1.1_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1.2_1)（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1.3_1)。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4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1.4)。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2.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2.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3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2.3)。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项（1）](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2.4(3))；

（2）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项（2）](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2.4(4))。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信息库资料进行核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第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4_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则应按**否决投标处理**。对存在算术性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C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2.1)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B。

3.3.3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评审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和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有效证件进行验证或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3.1.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3.1.2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递交。

**A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资格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4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5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技术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

**A3.6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2.3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3.2_初步评审)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6.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相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6.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附件B：废标条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7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8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根据[本章第3.4款](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3.3_详细评审)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3.1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C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2 投标报价和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

**A4.3 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根据[本章第3.4款](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3.4_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的规定进行。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格式填写评标得分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定标方式)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7.2_定标方式)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定标方式)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5.2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3.4_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清标报告、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和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抽取评标专家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B1.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B1.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B1.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15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 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C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3.1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3.2_初步评审)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C1.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 C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1）招标文件；

（2）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3）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C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3.2.4项](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3.1_评标准备)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 C4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C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A%**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资格预审项目**A=6**，资格后审项目**A=5**。

C4.2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 | | |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 | ☑是 |
| □否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 □按实调整 |
| ☑其它：\_/\_ |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 |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 □是 |
| ☑否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 □银行保函 |
| □担保公司担保 |
| □其它形式： / |
| 3.2项目经理 | | | | |
| 3.2.1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
| □其它：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_% |
| □其它：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
| 3.2.3 |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
| □其它： / |
| 3.2.4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
| □其它： / |
| 3.3承包人人员 | | | | |
| 3.3.3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 |
| □其它： / |
| 3.3.5 |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 |
| □其它： /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 |
|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
| 3.5分包 | | | | |
| 3.5.1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 ☑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
| □其它： /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 |
| 3.5.2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 / |
| 3.7履约担保 | | | | |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 | ☑是 |
| □否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 |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 ☑银行保函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 | | | **☑中标合同价的5%** |
| □其它： /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 | | | ☑合同签订前 |
| □其它： / |
| 5.1质量要求 | | | | |
| 5.1.1 | |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 %奖励 |
|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 %奖励 |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 %奖励 |
| □获得优质结构工程，按中标价（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 %奖励 |
| □其它： / |
| 6.1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6.1.1 | |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 ☑其它：确保施工过程中无人员伤亡和质量事故 |
| 6.1.5 |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 □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
| ☑其它：/ |
| 7.5 工期延误 | | | | |
| 7.5.2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扣除\_3000元/天 |
|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合同价的10% |
| ☑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
| □其它： /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 |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 □日降雨量大于 / mm的雨日超 / 天  □风速大于 / m/s 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日气温超过 / oC 的高温大于 / 天；日气温低于 / oC 的严寒大于 / 天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其它：气象部门预报的20年一遇的极端恶劣天气\_ |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 |
| 7.9.2 | |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奖励 / 元/天 |
| □其它： / |
| 10.7暂估价 | | | | |
| 10.7.1 | |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2）**\_种方式确定 | | （1）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由承包人单独招标 |
| （2）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
| 10.7.2 | |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_种方式确定 | | （1）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 |
| （2）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 （3）通用条款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 | | |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 | □是 |
| ☑否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 | | |
| （1）人工单价 | | | |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 ☑其它： / |
|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 | | | □按泰建价〔2008〕2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 |
| ☑其它： / |
|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 | | | |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 ☑其它： / |
| 12.1合同价格形式 | | | | |
| 1.单价合同 | | | | |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 □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
| ☑其它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
| ☑其它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
| ☑其它方法： / |
| 2.总价合同 | | | |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 □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
| 12.2 预付款 | | | | |
| 12.2.1 | |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
| 12.2.2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银行保函 |
| □其他形式： / |
| 12.3计量 | | | | |
| 12.3.1 | |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 12.3.2 | | |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按月计量 |
| □其它：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 | | |
| 12.4.1 | |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同计量周期 |
| ☑其它：**\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其它遗留问题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利息） |
| 15.2缺陷责任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 | □6个月 |
| ☑1年 |
| □2年 |
| □其它期限： / |
| 15.3质量保证金 | | | | |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 | ☑扣留 |
| □不扣留 |
| 15.3.1 | | |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 （3）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 15.3.2 |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 （3）其它扣留方式： / |
| 15.4保修 | | | | |
| 15.4.1 | | | 工程保修期 | ☑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
| □其它期限： / |
| 15.4.3 | |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_24\_小时内 |
| 20.3争议评审 | | | | |
|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是 |
| □否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 | | | | ☑执行《泰州市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 |
| □其它： / |
| 20.4 仲裁或诉讼 | | | | |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2）**种方式解决 | | | | （1）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2013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对2013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招标控制价

3.1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1.7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3.2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发布，并提供给投标人。投标人如有疑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书面答复经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4.合同价款调整

4.1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1)法律法规变化；

2)工程变更；

3)项目特征不符；

4)工程量清单缺项；

5)工程量偏差；

6)计日工；

7)物价变化；

8)暂估价；

9)不可抗力；

10)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1)误期赔偿；

12)索赔；

13)现场签证；

14)暂列金额；

15）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工程变更

4.4.1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K值下浮，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值= [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

4）采用“合理区间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确定中标人的工程，上述单价按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1-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率）的方法确定。

4.4.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4.4.1条规定确定单价；

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第4.4.1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本章第4.4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计日工

4.6.1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第4.4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4.8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5竣工结算

5.1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工程合同；

3)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投标文件；

7)其他依据。

5.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3)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按质论价费不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由施工企业在实现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创建目标后，凭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价款。

5.9施工中实际发生排污费的，竣工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排污费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不属于工程排污费，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10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 

## 第六章图纸

**（另附）**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拟派项目经理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2 | 投标报价 |  |
| 3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4 | 工期 | 天数：日历天 |
| 5 | 质量 | 合格 |
| 6 |  |  |
| 7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第五章__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账号是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号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 **八、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一、不在企业诚信库、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和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二、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不转包、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八、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公司一旦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如低价差额担保原件扫描件（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